

安 全 理 事 会

PROVISIONAL

S/PV.4022

9 July 1999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〇二二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,下午 4 时 45 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 席:赛义德·哈密德·阿尔巴尔先生

(马来西亚)

成员国:阿根廷

拉米雷斯女士

巴林

布阿莱先生

巴西

科代罗先生

加拿大

杜瓦尔先生

中国

陈旭先生

法国

特谢拉·达席尔瓦先生

加蓬

蒙加拉-穆索齐先生

冈比亚

贾格内先生

纳米比亚

安贾巴先生

荷兰

舍费斯先生

俄罗斯联邦

斯米尔诺夫先生

斯洛文尼亚

蒂尔克先生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里奇蒙先生

美利坚合众国

伯利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下午 4 时 55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(S/23306、S/23307、S/23308、S/23309 和 S/23317)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83(1993)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192(1998)号决议(S/1999/726)第 8 段提交的报告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83(1993)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192(1998)号决议(S/1999/726)第 8 段提交的报告。

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/1999/752, 其中载有 1999 年 7 月 6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,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:

“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(1992)号、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(1992)号、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(1993)号和 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1192(1998)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4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(S/PRST/1999/10)。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履行第 883(1993)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(S/1999/726)。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该报告指出的积极事态发展,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遵守各有关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。它也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继续合作, 进一步执行各有关决议, 以满足其中所载的所有要求, 并鼓励有关各方保持合作精神。安理会回顾第 748(1992)号和第 883(1993)号决议所规定的

措施已经暂停实施,并重申它打算尽快按照有关决议取消这些措施。

“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履行第 731(1992)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192(1998)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任务,请他密切注意此事态发展并报告安理会。

“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。”

此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,文号为 S/PRST/1999/22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5 时散会